

关于博罗县 2016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公示

根据省财政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2）精神，我县共到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 万元，我县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将资金下拨到第二轮 9 个省级贫困村，用于完善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，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为贫困村实现脱贫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现将资金安排使用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5]565 号）

附件 2：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6]218 号）

附件 3：《博罗县 2016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表》

